

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 四、圖書館管理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財政學研究 五、會計學研究 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
			金融保險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貨幣銀行學研究 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 六、財務管理研究
		會計審計	會計	三、高等會計學與管理會計 四、政府會計 五、審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	財務	會計 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百分之三十、績效評估百分之三十） 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 四、線性模式 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 SAS、BMDP、SPSS、MINTAB）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經建	交通 行政	交通 行政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